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督導一個保安小隊執行護衛服務運作
編號	107721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場地管理護衛服務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根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督導一個保安小隊執行護衛服務運作，並取得預期成果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督導一個保安小隊執行護衛服務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熟悉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保安護衛人員應有的行為及表現標準 ● 熟悉有關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急計劃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系統、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及操作 ● 具備指揮及控制保安人員的技巧 ● 具備培訓及輔導保安人員的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督導一個保安小隊執行護衛任務</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任務的目標及預期結果 ● 了解法律責任及相關的法律法規 ● 了解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 部署完成任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系統、設備及裝置 ● 確定並清晰地向小隊成員傳達角色和責任，及任務的目標及預期結果 ● 確保小隊成員了解相關法律責任及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 確保小隊成員配備有必需的系統、設備及裝置，並能夠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的系統、設備及裝置 ● 監督小隊的表現，確保運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並達到預期結果 ● 辨識漏洞及失誤，並採取糾正措施 ● 進行事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一個保安小隊按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執行護衛任務；及 ● 監督小隊的表現，確保任務的目標及預期結果得以實現。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備註	
----	--